



政策解读专报

2018 年第 4 期

2018 年 5 月

AMC 监管法律专题

按照业务类型作为划分标准，AMC 分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专门处理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持牌¹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目前我国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中国华融、长城、东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四家。上述金融资管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最早是为了收购、管理和处置四大行和国开行的不良贷款。成立初期，四大资管公司是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6 年，金融资管公司阶段性完成政策使命后，在银监会与有关部门的共同推动下，资产公司的商业化改革转型推进。资产公司已全资或控股成立了多家金融类和非金融类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金融领域与非金融领域，初步形成了集团化经营的格局。监管部门

¹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许可证。

已经分两批批准浙江、江苏、北京、天津等 10 个省市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AMC)，打破了传统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既有的竞争格局，形成了 4+N 的格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的另外一种途径是上市，除已经上市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2015 年 10 月 15 日，国内四大“坏账银行”之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了在香港交所上市的计划，称 IPO 融资所得款项的 60%——即约 104.88 亿-117.3 亿港元将用于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一、中国金融资管公司的法规体系

目前中国金融资管公司的监管体系是：公司由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涉及银监会监管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务由证监会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部负责财务监管。

地方金融资管公司运行需要严格按照国家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业务，并接受财政、银监部门监管。

二、不良资产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即政策性业务阶段、商业化转型阶段和全面商业化阶段，地方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是商业化的产物。

（一）政策使命阶段的规范

虽然稍晚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时间，但是 2000 年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则是中国四大金融资管公司的设立、运行依据。该条例由总则、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及资金来源、债权转股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其中较为重要的内容为：

1、总则部分就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经营目的，依法处理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的不良资产管理单位。

2、中国的金融资管公司采取行政许可制，由人民银行颁发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需财政部同意人民银行批准，人事任免也由国务院、人民银行掌握。

3、在该条例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就是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贷款，其业务活动主要就是，经营方面：追偿、重组、转股；融资方面：发行金融债券（需要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审批）、申请再贷款；投资及其他方面：发行承销、咨询。

4、对于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符合国务院规定，超出范围或额度需要专项审批。

5、对于收购的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的处置方式之一就是 will 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股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不受净资产的比例限制。当然，也可以通过招标、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

在该办法出台后，中国的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法律规范也在不断完善。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的办法相继出台，并在随后的几年里不断修订完善。目前有效的是 2008 年修订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与之配套的是《不良资产处置尽职指引》（2005 年）、《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2008 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 年）、《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2012 年）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在这样的法律框架内，作为基础之一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由总则、处置审核机构、处置审批、实施、管理、权限划分、监督检查和附则构成，主要内容是：

1、总则部分，明确了资产处置的主体和概念，除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²、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从事以所收购不良资产价值变现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同时明确“评处分离、审处分离、集体审查、分级批准，

²2004 年 9 月 17 日，为了让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上市，建行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中金公司 43.35% 的股份等“非商业银行”业务转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投成立之初主要任务是接收、管理和处置原中国建设银行非商业银行资产和业务。2008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中国建投业务方向调整。公司作为中投公司部分实业投资平台，承担主权财富基金的人民币投资职能。

上报备案”原则，这一原则引领了这个办法的主要内容。

2、“处置审核机构”一章则明确资产公司必须设置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对总裁负责，资产公司必须完善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衡机制，分支机构也要健全。

除了必要的机构设置，资产处置要求执行严格的处置审批程序，其中分支机构由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批准，超出则需要上报资产公司审批。处置权限的获得上，通过拆包的形式对单项资产进行成本入账，再确定盈亏平衡点，达到或超过的项目，资产公司可以对分支机构授权额度，未达到的项目则需要根据预计亏损的金额确定授权额度。

对于分级机构上报的和资产公司的处置方案，需要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召开审核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其中审查的重点是成本和价值评估、尽职调查等。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对资产处置负责，并要向财政部及其办事处报告。

3、在遵循完内控制度和程序后，进入处置实施阶段，在资产处置方式上，可以采用业务许可范围内的追偿、转让、重组、转股、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资产处置要完成评估已确定资产价值，处置方式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在资产处置时，对于持有的国有资产要遵循通知或报备程序，同时需要遵循国有资产转让的特殊规范，这一点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



年)中得到明确。

4、在项目进程中，要建立尽职调查，在处置的管理上建立项目台帐，进行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档案管理。建立事后检查制度，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分支机构资产处置进行审计、对资产公司及分支机构资产处置过程的合规性和处置结果进行抽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2008年)则对北京的资产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做出了规范。该文件主要适用四大资管公司在京设立的分支机构政策性接收、商业性收购的不良资产和财政部委托的损失类贷款的处置的监督管理，包括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调查研究。

而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转让管理方面，《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则做了专门的规范。该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和债转股股权资产的，国家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本办法对于该行为的调整作用不容忽视。

1、办法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就明确了两个重要概念，一是金融企业是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二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同时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



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

在监管体系上，财政部负责监督管理，对于财政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确定转让方式后，办法又区分了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并规定，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在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在内部决策上，转让方案必须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再上报审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产权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一级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则由控股集团审批。

对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的转让必须在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批准，同时做好材料的披露工作。

最后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这一办法对于国有资产（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和非上市公司国有资产）国资控股的公司和国资控股子公司的产权的转让进行的程序、平台进行了严格的规范。金融管理公司在商业化和业务进程中，在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时需要遵循规则指导。

（二）商业化阶段

2006年至2012年，在四大金融资管公司成功商业化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始全面商业化转型，2012年《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开始授权省级政府设立或者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但是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理，不得对外转让。虽然在运行范围和方式上有诸多限制，但是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开始走向4+N的时代，2013年5月16日，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成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AMC），主要从事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以及其他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2013年11月28日，中国银监会再以通知的形式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资质条件进行规范。该通知明确地方资管公司的数量、应符合的条件和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是一次重要的开放，是管理主体和对象的双向扩展，将资产管理公司扩大到省级政府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同时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范畴，办法规定的金融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

控股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在资产转让方式上，办法允许通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

除总则做了这些重要的突破外，其他章节也开始从转让范围、程序、管理进行细致的规定。

1、在第二章正面和负面两个方面列明了不良资产的范围，负面清单包括：债务人或者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资产、政策性破产计划的资产、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个人贷款、限制转让的资产。

2、在程序设计上：资产组包-尽职调查（卖房）-资产估值-制定方案-方案审批-要约邀请-尽职调查（买方）-确定受让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发布公告-划款-档案移交-差额核销。

3、在转让管理上，公司内部要有审核机构、授权机制、决策机制，对外，每次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统计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局）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每年 2 月 20 日前报告年度转让情况。

随后，《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年)进一步突出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条件等要求，在数量上原则上是一个省级行政单位可以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上，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

任务。处置方式上，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同时提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需要审慎性条件，包括注册资本、公司治理、团队建设、经营业绩、资质信用。

（三）商业化后的集团管理时代

由于政策性任务逐渐完成，四大 AMC 在此后先后加强了商业化进程。近年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逐渐多元化，并呈现差异化的竞争格局。

从最早的办事处的设立，到四大资管开始进行商业化投资，再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断整合，形成集团化趋势。为合理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

1、商业化下的业务转型

东方资产目前拥有境内外多家控股公司，业务涵盖了资产管理、保险、证券、信托、租赁、投融资、评级和海外业务等。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集团金融类控股子公司总资产 2240 亿元，占集团总资产 6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74 亿元，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利润 45%。其中，中华保险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2.98 亿元，同比增长 104%；东兴证券实现净利润 15.13 亿元，同比增长 207.38%。目前东方资产在互联网金融和医疗健康领域不断布局，争取实现“互联网+金融”、“保险+医疗”。

长城资产现已构建了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投资及资产管



理、多元平台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为主体、近 90 种金融服务产品的集团化综合经营业务体系，呈现出以母公司系统为主体，以子公司系统为辅助，办事处、事业部、平台公司“三驾马车”的经营格局。2014 年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114 个，实施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54 个，主营业务净收入占比达 76%，办事处板块全年创利 78 亿元，成为集团效益的贡献主体。伴随着“全牌照”平台公司体系的构建完成和发展壮大，2015 年平台公司板块将会成为重要的增长极。

华融目前总资产超过 60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800 亿元，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张，华融资产已经从专门处置不良资产的机构转型为综合性金融集团。目前，华融资产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三大板块，2014 年三大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1%、35.1%和 9.9%，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占比仍最大。因此被市场称为“最大坏账银行”。

信达资产是四大资管公司中第一个改制并进入战略性投资者的，2012 年 3 月，信达资产引入 4 名战略投资者，包括社保基金入股 8%，以及渣打、瑞银、中信资本合共入股 8.54%，合计入股 103 亿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总收入达到 379 亿元，同比增长



47%。净利润达到 78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48%。从收入结构来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分别占比 42%、21%和 39%；从利润结构来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分别占比 57%、24%和 22%。在公司重组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房地产行业占比接近 60%

求同存异下，目前四大 AMC 的主要业务：

1.1 不良资产处理。工农建中永远都会有不良资产需要处置，只是 2009 年之后不再是政策性任务，而是商业化的操作。这一块空间仍然很大，也仍然会是他们很重要的营收利润来源。至于处理不良资产的方式太多，包括且不限于：债务追偿、债转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置换、债务重组、资产拍卖、资产租赁等等。

1.2 信托业务。2010 年国家新一轮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出台之后，可谓为 AMC 提供了丰富的盈利空间，信达能够直接参与房地产项目；而其他三家则通过收购上游信托公司的应收款或者发放所谓的「第二期信托计划」都是 AMC 参与其中的重要方式，其他模式包括提供过桥资金、增信业务等。

1.3. 投资银行和直投业务，四大 AMC 除长城外都有自己的券商，而他们下属的投资机构也都为数不少。AMC 们在做不良资产加投方面原本就有先天的优势，在处理问题资产的时候，AMC 们甚至可以通过内部自身的直接投资，对企业的资产进行重组和经

营，并以此实现盈利。而他们多年来在大中型国企和各地政府之间的关系，对他们的股权投资和投资银行业务帮助也很大，四大下属的券商，无论是净资本、营收和利润都位居全国前 50。

1.4 信用评级。目前中国国内没有真正成熟的信用评级公司，而有多年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 AMC 们，资本实力不俗，又具备充足的资产评级人才和债务违约数据库，实在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投入这一领域。

实际上四大 AMC 手中都涉及或计划涉及到几乎所有的金融领域，他们目前所搭建的业务结构，都还包括有商业银行、期货、金融租赁、保险、基金管理等等业务内容。华融和信达在业务方面走得更早更全，但东方和长城也不断在深耕和扩大他们的业务领域。

四大AMC混业经营示意表									
	银行	保险	证券/投行	基金	期货	信托	金融租赁	投资	资产管理
信达		信达财产保险 幸福人寿保险	信达证券	信达澳银 基金	信达期货	金谷国际信托	信达金融租赁	华建国际投资 信达国际控股	
华融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证券		华融期货	华融国际信托	华融金融租赁	华融天泽投资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	华融融德资产 华融汇通资产
东方		中华联合保险	东兴证券			大业信托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东方国际控股	邦信资产管理
长城		长生人寿保险				长城新盛信托	长城金融租赁	长城国融投资	长城宁夏资产

2、商业化下的融资端变化

商业化转型后，AMC 业务开展的主要资金来源，是自身拥有的资本金和各方面的商业化融资，不再是低息的央行贷款。

以长城资产为例，长城资产目前已构建起包括商业银行融资、保险资金融资、境外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融资、引入第三方资



金、债券回购等在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长城资产目前已和 60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授信合作关系，可用授信总额达 3800 多亿元。融入长期保险资金 310 亿元；2014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 12.12 亿元；通过长城国际在香港成功发行 5 亿美元金融债；同时还通过成立有限合伙基金等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作劣后级，积极引入外部优先级资金，开展并购重组等项目的运作。

2015 年，长城资管还将继续加大融资渠道的拓展，特别是继续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扩大资产证券化业务；大力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股改后，尽快启动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稳健探索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等，形成更加多元的融资保障体系。

3、集团化发展的监管

面对从坏账处理到金融集团转变，为加强对商业化转型后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规范其经营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制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该监管办法由总则、公司治理、风险管控、内部交易管理、特殊目的实体管理、资本充足性管理、财务稳健性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附则构成。

3.1 在总则部分，就开宗明义，规定本办法是为适应资产管

理公司集团化、多元化发展的监管需要，制定的适用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附属法人机构等组成的集团的监管。这种集团层面的监管包括对集团母公司的审慎监管和通过集团母公司对集团内未受监管实体的间接监管。银监会负责集团层面监管，建立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

3.2 在公司治理方面，首先框架上：集团母公司指导附属法人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确保服从集团整体治理要求，制定能识别和管理集团内部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在设立上，附属法人机构的设立需征得股东同意或者根据集团母公司章程及授权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银监会评估和监测集团组织管理架构的适当性，尤其是集团母公司审批和控制架构的调整，以及新设附属法人机构的适当性。在运行中，集团母公司主要在战略、财务、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对附属法人机构实施控制权。

3.3 在风险管控方面，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集团范围的风险管理、内控机制、内部审计和合规管理，确保集团风险管理行为的一致性。集团风险管控机制包括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所需要应对的风险是战略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新业务风险。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是关注流动性风险。在正常的业务环境中，流动性风险报告应当及时上报



高级管理层，定期上报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抄报监事会，报告次数可依据业务组合及流动性风险状况复杂程度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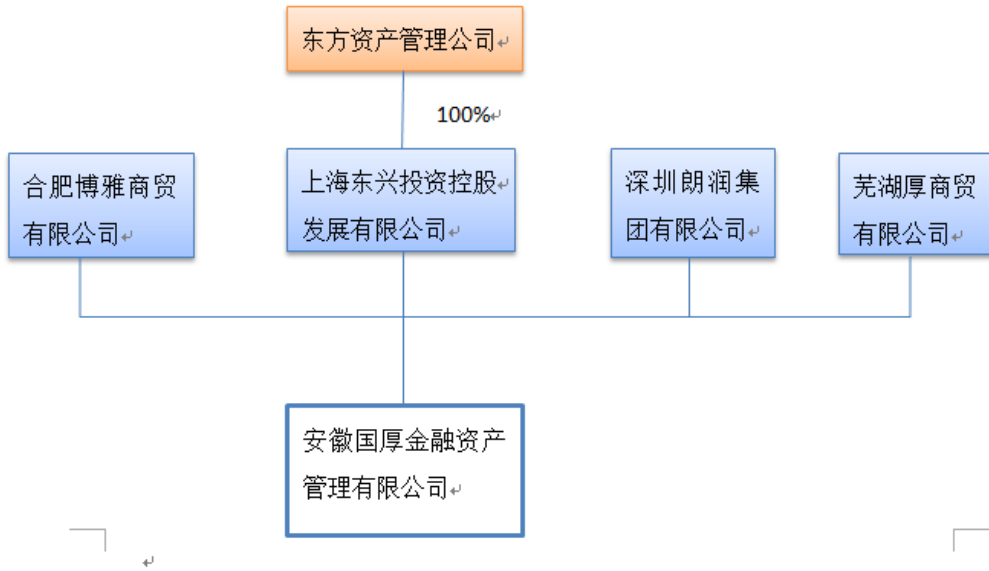
3.4 内部交易管理上，因为是对集团管理做出的监管规定，所以在本章中，集团内部交易是指集团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之间发生的包括资产、资金、服务等资源或义务转移的行为。不包括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与对其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3.5 在资本充足率方面，集团母公司及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应当分别满足各自监管机构的单一资本监管要求。其中，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5%。

3.6 另外，财务稳健性管理、信息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方面也有系统规定。

（四）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厚资产

股权结构





目 录

1.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
2.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 20 -
3. 江西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试行办法.....	- 31 -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 51 -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 58 -
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 80 -
7.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 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4 -
8.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 106 -
9 附件：金融资产公司法规梳理.....	- 160 -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监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现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外）。

其他中资金融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 5 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含）以上，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

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 户 / 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第四条 金融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建立损失补偿机制，及时提足相关风险准备。

第五条 金融企业应对批量处置的不良资产及时认定责任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

第六条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应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转让资产范围、程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开透明原则。转让行为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避免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

（三）竞争择优原则。要优先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充分竞争，避免非理性竞价。

（四）价值最大化原则。转让方式和交易结构应科学合理，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

第二章 转让范围

第七条 金融企业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包括金融企业在经营中形成的以下不良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

- （一）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
- （二）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 （三）抵债资产；
- （四）其他不良资产。

第八条 下列不良资产不得进行批量转让：

-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资产；
- （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 （三）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 （四）个人贷款（包括向个人发放的购房贷款、购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费贷款等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各类贷款）；
- （五）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
- （六）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第三章 转让程序

第九条 资产组包。金融企业应确定拟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和标准，对资产进行分类整理，对一定户数和金额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根据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批量转让资产的规模。

第十条 卖方尽职调查。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卖方尽职调查工作。

（一）通过审阅不良资产档案和现场调查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反映不良资产状况，充分披露资产风险。

（二）金融企业应按照地域、行业、金额等特点确定样本资产，并对样本资产（其中债权资产应包括抵质押物）开展现场调查，样本资产金额（债权为本金金额）应不低于每批次资产的80%。

（三）金融企业应真实记录卖方尽职调查过程，建立卖方尽职调查数据库，撰写卖方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资产估值。金融企业应在卖方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估值方法，逐户预测不良资产的回收情况，合理估算资产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定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制定转让方案。金融企业制定转让方案应对资产状况、尽职调查情况、估值的方法和结果、转让方式、邀请或公

告情况、受让方的确定过程、履约保证和风险控制措施、预计处置回收和损失、费用支出等进行阐述和论证。转让方案应附卖方尽职调查报告和转让协议文本。

第十三条 方案审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发出要约邀请。金融企业可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根据不同的转让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或进行公告。邀请函或公告内容应包括资产金额、交易基准日、五级分类、资产分布、转让方式、交易对象资格和条件、报价日、邀请或公告日期、有效期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第十五条 组织买方尽职调查。金融企业应组织接受邀请并注册竞买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买方尽职调查。

（一）金融企业应在买方尽职调查前，向已注册竞买的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必要的资产权属文件、档案资料和相应电子信息数据，至少应包括不良资产重要档案复印件或扫描文件、贷款五级分类结果等。

（二）金融企业应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买方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合理的现场尽职调查时间，对于资产金额和户数较大的资产包，应适当延长尽职调查时间。

(三)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买方尽职调查,补充完善资产信息,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价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对拟收购资产进行量本利分析,认真测算收购资产的预期收入和成本,根据资产管理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报价。

第十六条 确定受让方。金融企业根据不同的转让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受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企业应将确定受让方的原则提前告知已注册的资产管理公司。采取竞价方式转让资产,应组成评价委员会,负责转让资产的评价工作,评价委员会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采取招标方式应遵守国家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采取拍卖方式应遵守国家有关拍卖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签订转让协议。金融企业应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应明确约定交易基准日、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收款账户、资产清单、资产交割日、资产交接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及有关资产权利的维护、担保权利的变更、已起诉和执行项目主体资格的变更等具体事项。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金融企业和受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发布转让公告。转让债权资产的,金融企业和受



让资产管理公司要在约定时间内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通知债务人和相应的担保人，公告费用由双方承担。双方约定采取其他方式通知债务人的除外。

第二十条 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价款划至金融企业指定账户。原则上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确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将付款期限和次数等条件作为确定转让对象和价格的因素，首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全部价款的30%。

采取分期付款的，产权证移交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前应落实有效履约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资产档案的整理、组卷和移交工作。

（一）金融企业移交的档案资料原则上应为原件（电子信息资料除外），其中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和产权关系的法律文件资料必须移交原件。

（二）金融企业将资产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时，对双方共有债权的档案资料，由双方协商确定档案资料原件的保管方，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确保其他方需要使用原件时，原件保管方及时提供。

（三）金融企业应确保移交档案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债权



利息除外)的一致性,严格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移交不良资产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金融企业应继续负责转让资产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出现管理真空,丧失诉讼时效等相关法律权利。

过渡期内由于金融企业原因造成债权诉讼时效丧失所形成的损失,应由金融企业承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金融企业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或签署委托处置代理协议的方案,应征得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同意。

第二十三条 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产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核销,并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第四章 转让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制度,设立或确定专门的审核机构,完善授权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制度,设立收购业务审议决策机构,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不良资产批量转

让或收购的有关部门应遵循岗位分离、人员独立、职能制衡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金融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权限，履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内部审批程序，自主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第二十七条 金融企业应在每批次不良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即金融企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档案移交）3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其中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财政部和银监会，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属地银监局。同一报价日发生的批量转让行为作为一个批次。

第二十八条 金融企业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送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和银监局于每年3月30日前分别将辖区内金融企业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汇总情况报财政部和银监会。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人员与债务人、担保人、受托中介机构等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或经认定对不良资产形成有直接责任的，在不良资产转让和收购工作中应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披露资产转让的有关信息，同时充分披露参与不良资产转让关联方的相

关信息，提高转让工作的透明度。

上市金融企业应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不良资产成因与处置结果等信息，以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做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的内部检查和审计，认真分析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强化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

第三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擅自放弃与批量转让资产相关的权益；

（二）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转让不良资产；

（三）与债务人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四）抽调、隐匿原始不良资产档案资料，编造、伪造档案资料或其他数据、资料；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视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和银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企



业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银监会另行制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的资质认可条件，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金融监管职责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备案公布的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

第三条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金融办”）是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江西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审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四条 省政府金融办建立风险管控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审慎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格、公司治理、高管任职、风险管控、资本充足性、财务稳健性、信息披露等。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向省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报告，经省政府金融办审查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再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审慎性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为实缴货币资本，须一次性足额缴纳；

（二）具有合格的发起人；

（三）有具备任职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

（四）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第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发起人应为企业法人，单个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股东之间不得有关联关系。同一企业法人不得持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或股权。

第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人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出资能力，发起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其中主发起人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 50%，其他发起人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 70%；

（二）经营业绩良好，主发起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其他发起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三)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必须是自有货币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 资质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不良记录；

(五) 信誉良好，在所属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后拟加入的新股东，其资质条件按照本条执行。

第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金融、经济、法律、财务等工作 5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申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应与所申请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 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拟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 拟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 拟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四) 拟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经济、法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其离任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



(二) 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

(三) 对所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

(四) 对所管理的企业进行必要投资或提供资金支持；

(五) 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

(六)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

(七) 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

(八)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

(九)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

(十) 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2年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责令转让或司法机关强制转让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东、注册资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须经省政府金融办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须事前书面报告省政府金融办；按规定须事前审批的，依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第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解散，应依法进行清算，省政府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派员指导监督清算工作。清算结束后，清

算机构应当出具清算报告，编制清算期间收支报表，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报告，一并报送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合规经营

第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应当遵循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治理制衡机制和治理运行机制，确保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效履行审慎、合规的义务，治理框架应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组织和管理结构的适当性；
- （二）重要股东的财务稳健性；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公司管理中的适当性；
- （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及合规职能。

第二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对市场环境和自身关键资源能力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和盈利模式。

第二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市场变化、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确定审慎、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

第二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整合风险管理资源，逐步建立独立、全面、有效的综合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内控机制、内部审计和合规管理，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行为的一致性。

（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要由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或监事担任；

（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等激励政策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管控机制：

（一）制定适当的长、短期资金调度原则及管理规范，建立衡量及监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机制，衡量、监督、管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二）根据公司整体风险情况、自有资本及负债的特征进行各项投资资产配置，建立各项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三）建立资产性质和分类的评估方法，计算及管控地方资

产管理公司的大额风险暴露，定期监测、核实并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第二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统一的内部审计制度，检查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逐步建立与其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方案，并作为其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定期评估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其涵盖主要风险来源并采用可能发生的不利情景假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到决策、风险管理（包括应急计划）以及资本和流动性水平的内部评估中。

第二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从而满足其所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流动性风险的资金需求。

第二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坚持审慎性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要求相匹配。

第二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现金流预测、重要的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融资可行性、应急资金来源的现状或者抵押品的使用情况等。在正常的业务环境中，流动性风险报告应当定期上报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抄报监



事会。

第二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在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应及时采取追加资本金等合理方式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三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

第三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充分识别、计量和管理交易对手集中风险、地区集中风险、行业集中风险、资产集中风险、表外项目集中风险，防止大额风险集中暴露。

第三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提高效益的原则，保障资金需要，按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第三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甄别和分析，并及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和分析评价。

第三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满足监管要求。

第三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公司审慎管理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稳健的薪酬制度，减少由不当激励约束安排引发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与其经营战略相适应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建立完善适应业务实际需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全面获取公司资本、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盈利、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规定，对于因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确需开展超出本办法规定经营范围创新试点业务的，应当在首次开展该类创新试点业务后及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三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披露程序，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在公司官网等媒体披露公司营业地址、联系电话、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高管人员信息、监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内及时更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政府金融办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应当与当地银监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监管报告。

第四十条 省政府金融办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持续深入了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析、评价地方资产管

理公司的风险状况，判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满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金融办应逐步建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统计制度和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非现场监管。

第四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每年向省财政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并于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将年度审计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上月业务统计报表，按季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报告，并于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书面报告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视情况派员参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在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结果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合规经营，不得违反下列禁止性规定：

- （一）未经批准变更、终止；
- （二）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进行不公平竞争；
- （三）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其他同类机构声誉；
- （四）与他人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 (五) 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
- (六)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
- (八)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省政府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询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登记并依法处理；
- (四) 检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 (五) 定期委托外部独立机构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监管检查。

第四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省政府金融办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省政府金融办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等措施，并将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未按要求进



行整改的，由省政府金融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整改后，应当向省政府金融办提交整改报告。省政府金融办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7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其他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公布实施《金融企业国有 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月17日，财政部第54号令公布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办法》的有关内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办法》？《办法》的出台有何意义？

答：《办法》的出台，旨在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强对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促使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更好地通过市场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2008年10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将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范畴。为全面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维护国家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制定《办法》。

二是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链条、建立健全预防金融腐败长效机制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三者的有机结合可以使国有资产的管理形成闭合的链条。2006年以来，财政部相继出台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法和资产评估办法。资产转让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管理链条中的几个重要环节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办法》的出台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了统一的工作原则和操作规程。这不仅有利于财政部门规范企业的行为，也有利于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办法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堵塞工作漏洞，预防金融腐败。

三是适应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国有金融企业重组改制中涉及资产转让的行为日益增多，交易金额不断增大，许多原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已经成为上市公司。针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如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缺乏明确规定、转让价格确定缺乏依据、资产转让监管职责划分不明确等，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制定既能适应市场需要又能体现金融企业特点的资产转让办法，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



目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采用的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为促进地方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职责，也需要我们尽快制定统一的转让办法。《办法》按照“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地方出资国有金融企业的转让行为，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

问：《办法》体现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办法》的过程中，着力体现以下原则：

一是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促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公开交易，充分利用市场的力量，减少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

二是规范管理原则。通过制定《办法》，着重从厘清产权转让渠道、规范转让程序入手，保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而不是通过行政审批来确定具体的转让价格和受让方。

三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把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权限下放给地方财政部门，做到“谁出资，谁负责”。

问：《办法》对转让行为的规范管理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办法》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定义、转让渠道、转让方式、转让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定义（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将《办法》规范的国有资产定义为股权资产，即“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二是从流通性质入手，明确转让渠道。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其中，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由转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拍卖或招投标的形式公开竞价产生转让价格；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转让方可根据转让股份的比例选择交易系统撮合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三是对转让程序进行了规范。以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为例，企业在事前决策程序中，要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在转让实施中，要做好资产评估等基础性工作，依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转让



信息；在转让行为生效后，要及时办理交易结算、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

问：为什么《办法》要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为主要方式？

答：《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为主要方式。其中，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主要原因是这两种交易方式都是公开的，是防止交易不透明、不公开、不规范、不公正的有效方式。非公开交易的弊端在于，一是交易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在转让过程中容易出现暗箱操作、违规操作；二是在转让过程中协议定价，没有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缺乏判断转让价格合理性的客观依据；三是大量的场外交易还容易产生地域和行业的人为分割，不利于金融国有资产的有序流转；四是缺乏统一的市场监督和制约机制，容易出现侵蚀国有权益的行为。

此外，近年来产权交易机构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规范也为金融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提供了保障。一是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四大产权交易机构已经做到了联合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了交易规则。这不仅可以使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更加便捷，交易成本更低，也有利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监管；二是股权分置改革以后，

从流通性质上看，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已经没有区别，转让方可以直接利用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问：既然《办法》要求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公开转让金融国有资产，为何还要保留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

答：《办法》规定，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控股公司内部资产重组需要及其他特殊原因，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资产。主要是考虑到两点：一是金融作为重点行业，为了保证国家对金融行业的绝对控制力，有时不宜采用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国有产权，避免国有持股比例下降；二是当国有金融企业集团内部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时，为降低交易成本，也可采用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由于协议转让缺乏公开竞价的过程，转让价格不能达到最大化，因此从保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办法》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行为。

问：《办法》明确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请问财政部门如何在转让过程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答：财政部门将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动、优化资源

配置的目标出发，按照《办法》的规定，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将对重要的或重大的项目转让进行审核，例如，国有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涉及重点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产权转让，产权转让将导致所持金融公司控股权发生转移，等等。

为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在转让基础工作方面，将按照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的要求，对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转让事项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交易监管方面，对转让信息是否公开披露，交易方式选择是否恰当，是否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进行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管。对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与《办法》规定不符的行为，将及时纠正和查处。

此外，财政部门还将借助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产权交易机构、财务顾问、法律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分别负责确定转让价格参考依据、组织信息披露、征集意向受让方、组织公开竞价、提出书面意见等工作，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市场的公正和公平，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做好金融国有资产转让监管工作。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依法处理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促进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财政部核拨。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经财政部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总裁 1 人、副总裁若干人。总裁、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总裁对外代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使职权，负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程序，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

- (一) 追偿债务；
- (二) 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
- (三) 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
- (四) 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
- (五) 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



(六) 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

(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第三章 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范围和额度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超出确定的范围或者额度收购的，须经国务院专项审批。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确定的额度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账面价值收购有关贷款本金和相对应的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对未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实行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后，即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各项权利。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

(一) 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部分再贷款；



(二) 发行金融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2.25%。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审批。

第四章 债权转股权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受本公司净资产额或者注册资本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应当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有关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帮助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转让，也可以由债权转股权企业依法回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产权变更等有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

第五章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财政部根据不良贷款质量的情况，确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的经营目标，并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不良贷款的特点，制定经营方针和有关措施，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运作。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主要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因债务人破产等原因得不到清偿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会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等资格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在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和承接、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业务活动中的税收。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工商登记注册费等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聘请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由财政部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律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给予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确保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防范处置风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经营范围内的手段和方法，以所收购的不良资产价值变现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资产公司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的不良资产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资产公司资产处置应坚持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竞争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资产公司资产处置应遵循“评处分离、审处分离、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原则和办法。

第二章 处置审核机构

第六条 资产公司必须设置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负责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查。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由资产处置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对资产公司总裁负责。资产公司可建立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后备成员库。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成员和后备成员应具备一定资质，熟悉资产处置工作和相关领域业务，且责任心强。

资产公司分支机构也应健全处置程序，成立相应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

第七条 资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必须完善资产处置内部控制制度和制衡机制，明确参与资产处置各部门的职责，强化资产处置内部监督。

第三章 处置审批

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资产公司一律不得进行处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除外。资产处置无论金额大小和损益大小，资产公司任何个人无权单独决定。



第九条 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工作程序。

（一）分支机构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制定处置方案，如有必要，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在授权范围内的处置方案及相关资料（如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提交分支机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实施。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资产公司审批。

（二）资产公司指定归口部门对分支机构上报的处置方案进行初审，将处置方案及初审意见提交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资产公司总裁批准实施。分支机构上报的处置方案提交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前，如有必要，应征询资产评估、资金财务、法律等部门意见。

（三）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召开资产处置审核会议必须通知全体成员，7人以上（含7人）成员到会，会议审议事项方为有效；分支机构召开资产处置审核会议必须5人以上（含5人）成员到会，会议审议事项方为有效。全体到会人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处置方案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获到会人员总数 $2/3$ （含 $2/3$ ）以上票数方可通过。

第十条 审查依据和审查重点。



(一)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依据是资产收购成本、评估价值、尽职调查和估值结果、同类资产的市价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价值认证及商品（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重点是处置方案的成本效益性、必要性及可行性、风险的可控性、评估方法的合规性、资产定价和处置费用的合理性、处置行为和程序的公开性和合规性。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对资产处置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可以列席资产处置审核会议，不得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对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拥有否决权。如调整处置方案，调整后的处置方案如劣于原处置方案，需按资产处置程序由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重新审核。

资产公司副总裁和分支机构副总经理（副主任）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出席会议时不得事先对审议事项发表同意与否的个人意见。



直接参与资产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以列席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资产处置审核会议，介绍资产处置方案的有关情况。

资产公司和分支机构审计与纪检、监察人员应列席资产处置审核会议。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资产处置必须实行回避制度，资产公司任何个人与被处置资产方、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在整个资产处置过程中必须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不再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但是，该项目在诉讼或执行中通过调解、和解需放弃全部或部分诉讼权利、申请执行终结、申请破产等方式进行处置时，应事先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得向内设机构和项目组转授资产处置审批权。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和分支机构应按规定，逐月分别向财政部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报告资产处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资产处置项目、全部债权金额、处置方式、回收非现金资产、回收现金等内容。分支机构对单项资



产处置项目收购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和单个资产包收购本金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终结处置完成后报专员办备案。

第四章 处置实施

第十六条 资产公司可通过追偿债务、租赁、转让、重组、资产置换、委托处置、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处置资产。资产公司应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许可范围内，探索处置方式，以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第十七条 资产公司可依法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维权和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债务，加强诉讼时效管理，防止各种因素导致时效丧失而形成损失。

资产公司采用诉讼方式应考虑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避免盲目性，最大限度降低处置成本。

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

资产公司对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时，可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或采取尽职调查、内部估值方式确定资产价值，不需向财政部办理资产评估的备案手续。



资产公司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下同）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权资产外，均应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股权资产和不动产处置项目不需报财政部备案，由资产公司办理内部备案手续。

资产公司应参照评估价值或内部估值确定拟处置资产的折股价或底价。

第十九条 资产公司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拍卖、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其中，以招投标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织实施。以拍卖方式处置资产，应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招标和拍卖的底价确定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以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处置时，至少要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资产公司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不得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

第二十条 资产公司对持有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债权资产进行出售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国有企业及其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非上市股权，下同）的转让符合以下条件的，资产公司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原国有出资人或国资部门指定的企业：

（一）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二）从事战略武器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的股权资产；

（三）资源型、垄断型等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国计民生行业的股权资产；

（四）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公开转让的股权资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直接协议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除以下情形外，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一）资产公司向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商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

计的每股资产净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

（二）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原股东用债转股企业所得税返还购买资产公司持有的债转股企业股权，无须经过处置公告和资产评估，双方应根据企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条 资产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及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转让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重新履行资产公司内部处置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资产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转让应按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并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披露转让信息。

第二十五条 除向政府、政府主管部门、出资人及其指定机构、资产公司转让外，资产公司不得对外转让下列资产：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债权；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

关闭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债权；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债权；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债权。

第二十六条 资产公司不得向下列人员转让不良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公司在处置公告中有义务提示以上人员不得购买资产。

第二十七条 资产公司可按资产处置程序自行确定打包转让资产。对于打包处置项目，可采用抽样方式，通过对抽样项目的评估或内部估值，推断资产包的总体价值，确定打包转让的底价。

对于将商业化收购资产与政策性资产混合处置的资产(包)，资产公司必须合理确定各类资产的分摊成本，据实分配收益，不得人为调剂。

第二十八条 资产公司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内容、程序和时间等要求进行资产处置公告，国家有关政策另有规定除外。特殊情况不宜公告的需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

第二十九条 资产公司委托处置资产时，必须遵守回收价值大于处置成本的原则，即回收的价值应足以支付代理处置手续费



和代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资产保全费和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并应有结余。

第三十条 资产公司可通过吸收外资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重组和处置，严格执行我国外商投资的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置方案按资产处置程序确定。

资产公司利用外资处置资产应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提升资产价值。

第三十一条 资产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需注入部分资金提升处置回收价值的，在业务许可范围内，按市场原则和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为避免竞相压价，最大限度地回收资产，减少资产损失，资产公司处置资产中，凡涉及两家或两家以上资产公司的共同资产，应加强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维权和回收工作，不得相互之间发生恶性竞争。

第三十三条 资产公司应建立资产保全和追收制度，对未处置和未终结处置的资产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并对这部分资产（包括应计利息、表外应收利息等）应得权益继续催收。

资产公司接受抵债资产后，必须保障资产安全，应尽可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资产处置程序和回收最大化原则，择机变



现，不得故意拖延或违规自用。资产公司应加强抵债资产的维护，建立定期清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资产减值。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对一个资产处置方案（金额按单个债务人全部债务合并计算），如预计其全部回收资产价值小于直接处置费用的，原则上应另行考虑更为经济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

第三十五条 资产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对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资产处置审查意见和表决结果必须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六条 资产公司及其任何个人，应对资产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资产公司为了处置资产必须公布有关信息外，严禁对外披露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信息。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资产处置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资产处置进行干预，资产公司必须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资产处置的干预。



第三十八条 资产公司要强化一级法人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分工明确的制约机制和授权管理，健全资产处置项目各种可行方案的比较分析机制，严禁采取超授权、越权、逆程序等违规手段处置资产，严禁虚假评估，严禁伪造虚假档案和记录。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实质上防范商业风险、道德风险，按照最优方案处置资产。

第六章 处置权限划分

第三十九条 资产公司以打包形式收购的资产，应将整包资产的收购成本按照适当的方法分摊至包内的每户单项资产，作为该户单项资产的收购成本入账。

第四十条 资产公司应采取合理、审慎的方法确定资产处置的盈亏平衡点。计算盈亏平衡点时，应考虑资产收购成本、融资成本以及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和各项税费等因素。资产处置项目的预计回收价值可以弥补或超过上述各项成本及税费的，视为达到或超过盈亏平衡点；不足以弥补各项成本及税费的，视为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差额为预计亏损。

第四十一条 对达到或超过盈亏平衡点的资产处置项目，资产公司可按照资产收购成本的一定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分支机构的授权额度。授权额度之内的资产处置项目，必须经分支机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

超出授权额度的资产处置项目，必须经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资产公司总裁批准。

第四十二条 对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的资产处置项目，资产公司可按照预计亏损的一定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分支机构的授权额度。授权额度之内的资产处置项目，必须经分支机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超出授权额度的资产处置项目，必须经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资产公司总裁批准。

第四十三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对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领导小组计划内的兼并、破产等政策性核销债权的处置，资产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从相关部门批准或通知之日起，资产公司对相关债权予以处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资产公司应建立资产处置尽职调查和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分支机构资产处置进行审计。

资产公司审计与纪检、监察部门和专员办设立资产处置公开举报电话，对举报内容如实记录，并进行核实和相关调查。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和专员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资产公司及分支机构资产处置过程的合规性和处置结果进行抽查。



第四十六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一经查实，按照处理人和处理事相结合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放弃资产公司应有、应得权益；

（二）超越权限或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处置资产；

（三）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更改处置方案；

（四）隐瞒或截留处置资产、回收资产和处置收入；

（五）在进行收购成本分摊入账时，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更改资产公司既定的成本分摊入账原则；

（六）玩忽职守，造成债务人逃废债务；

（七）内外勾结，串通作弊，压价处置资产；

（八）暗箱操作、内部交易、私下处置；

（九）泄露资产公司商业秘密；



(十) 抵债资产管理不善，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使用，造成资产损失；

(十一) 谋取小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十二) 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混乱；

(十三) 其他因自身过错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资产公司资本金项下股权资产应按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管理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资产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财金[2004]41号）同时废止。以往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印发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驻京监[2008]191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

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京分支机构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加强对资产处置行为监管，确保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防范处置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财金[2008]8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办制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映。

附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京分支机构资产处置管



理工作程序，加强对资产处置行为的监管，确保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防范处置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财金[2008]8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资产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产公司政策性接收、商业性收购的不良资产和财政部委托的损失类贷款的处置。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条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依据财政部授权，对资产公司的资产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资产公司应在每月终了后10日内向专员办报送资产处置的变动资料：

(一)报送资产处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资产处置项目、全部债权金额、处置方式、回收非现金资产、回收现金等内容。

(二)备案资料。资产公司对单项资产处置项目收购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和单个资产包收购本金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项目处置结果资料。

(三)资产处置公告。

(四)专员办认为有必要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专员办对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的监督分为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调查研究。

(一) 日常监督：按月收集资产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及现金回收等情况，进行台账登记管理；对资产公司报送的资产处置资料进行分析，并根据需要要求资产公司补充资料，或对资产公司相关经办人员进行问询和约谈；督促资产公司完善资产处置内部控制制度和制衡机制，强化资产处置内部监督；在资产处置公告及处置公开场所公布专员办举报电话，专员办对举报内容如实记录，并进行核实和相关调查。

(二) 专项检查：根据财政部和专员办的工作需要，选择部分资产公司对其资产处置的合规性和处置结果进行检查。

(三) 调查研究：根据财政部对资产公司监管要求，对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措施。

第六条 专员办对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资产公司的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是否履行，审核机构的构成是否合规，监督机制的执行是否到位，回避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二) 资产处置后台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产处置的项目台账是否健全，对项目是否实行预算管理，是否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三) 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四) 保密制度执行是否严格, 是否对资产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 有无对外公开披露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信息的情况。

(五) 资产保全和追收制度执行是否到位, 有无因管理不当导致资产减值的情况, 有无人为因素导致债权时效丧失的情况。

(六) 资产处置是否制定了具体的处置方案, 处置方案是否经过了审核机构批准同意。

(七) 资产处置项目是否进行了公告, 只有一人竞价时, 是否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

(八) 股权资产或不动产的处置是否经过了外部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

(九) 资产公司对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债权资产进行出售时, 是否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 告知时间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

(十) 资产公司是否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资产转让给指定范围之外或限制转让的对象。

(十一) 上市股权的出售是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政策性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及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转让, 是否在省级以上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直接协议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的, 转让价格是否低于资产评



估结果。

(十二) 商业化收购资产与政策性资产混合处置的资产(资产包)，是否合理确定了各类资产的分摊成本。

(十三) 处置资产、回收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第三章 处理处罚

第七条 专员办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资产公司发生以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被查单位或个人存在的比较严重的违规问题进行公告。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放弃应有、应得权益；
- (二) 超越权限或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处置资产；
- (三)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更改处置方案；
- (四) 隐瞒或截留处置资产、回收资产和处置收入；
- (五) 在进行收购成本分摊入账时，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更改既定的成本分摊入账原则；
- (六) 玩忽职守，造成债务人逃废债务；
- (七) 内外勾结，串通作弊，压价处置资产；
- (八) 暗箱操作，内部交易，私下处置资产；
- (九) 抵债资产管理不善，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使用，



造成资产损失；

(十) 泄露资产公司商业秘密；

(十一) 谋取小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十二) 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混乱；

(十三) 其他因自身过错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条 在对资产公司进行的监督检查过程中，查出性质严重、金额较大的问题，专员办认为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向被查单位的上级部门、监察部门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书面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九条 专员办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职责，设置专人对资产公司报送的资产处置资料进行登记保管。

第十条 年底终了 30 日内对所报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写出总结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专员办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资产公司的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严禁对外泄露资产公司资产处置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专员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第六条 拟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属关系应当明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不得转让。

转让已经设立担保物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以境外投资人为受让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转让方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

（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 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子公司或者向企业投资的，由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所设立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转让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 研究资产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三) 审议所属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监督一级子公司以下的资产转让事项；

(四) 向财政部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资产转让情况。

第二章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第十一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审批；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由控股（集团）公司审批。其中，涉及重要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或者导致转让标的企业所持金融企业或者其他重点子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转让方案包括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转让行为的论证情况、产权转让公告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产权交易操作规范；

（四）能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依法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五）连续3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转让方在确定进场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后，应当委托该产权交易机构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



产权转让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转让方披露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需要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披露产权转让行为的批准情况。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三)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转让方可以对意向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行业准入、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 2 个以上（含 2 个）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会同产权交易机构共同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核，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合同，下同）。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产权交割事项；
-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七）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八)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九) 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收取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转让方不得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相关产权转让事项。



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造成与批准事项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六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土地（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转让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份和金融企业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将股份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涉及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应当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在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由转让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财政部门；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应当事先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第三十三条 转让方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日无成交的，不得低于前1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直接协议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 (一) 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 (二) 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 (三) 其他特殊原因

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



其中：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六条 转让方采用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织转让方案制定、资产评估、审核材料报送、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价款收取等项工作。

第三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施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产权、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控股（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子公司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以直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转让方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转让方应当将拟直接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

（二）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批准协议转让事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转让方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 （四）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不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信息：

- （一）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 （二）转让方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控股公司或者集团企业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 （三）上市公司连续 2 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者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股份的。

第四十四条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提出书面意见。财务



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受让方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设立 3 年以上，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四十七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住所；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五）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七）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八）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九）协议生效条件。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转让方案的实施及选择受让方的有关情况；
- (二)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 (六) 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股份转让批复文件。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

（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



(七) 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法律和咨询服务中违规执业的，财政部门应当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建议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财政部门可以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业务，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产权交易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二章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持有的国有资产涉及诉讼的,根据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以自营为目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和债转股股权资产的,国家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 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规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收购和处置业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审慎性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



(二)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

(三)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 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资质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其他不良记录。

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受前款第四、第五项的限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审慎性条件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应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四、经银监会公布后，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五、金融企业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应当严格遵守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银监〔2014〕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化、多元化发展的监管需要，规范其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附属法人机构等组成的集团的监管。

本办法所称集团是指资产公司、附属法人机构以及特殊目的实体等其他附属经济组织组成的集团。

本办法所称集团母公司是指资产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附属法人机构（不包括政策性债转股企业）是指由资产公司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被投资机构。“控制”概念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标准界定。

当被投资机构不为资产公司所控制，但符合下列情况的应当纳入集团范围监管：被投资机构总体风险足以对集团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被投资机构合规风险、声誉风险足以对集团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本办法所称集团层面监管是指对集团母公司的审慎监管以及通过集团母公司对集团内未受监管实体的间接监管。集团未受监管实体是指不直接受到金融分业监管机构审慎监管的附属法人机构以及特殊目的实体等其他附属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集团范围监管是指通过金融分业监管机构（及其他行业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对集团实施的全面审慎监管。

第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授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集团母公司和实施集团并表监管，并负责集团层面监管。集团附属法人机构根据法律规定接受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监管。

银监会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协调实现集团范围的全面、有效监管。

第四条 银监会建立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并定期评估、及时更新，以确保对资产公司集团监管的有效性。

集团审慎监管侧重于同集团经营相关联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多重杠杆、风险传染、风险集中、利益冲突、内部交易及风险敞口等。



集团审慎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管控、内部交易、资本充足性、财务稳健性、信息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等。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公司治理框架

第五条 集团应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遵循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治理制衡机制和治理运行机制，确保集团有效履行审慎、合规的义务，治理框架应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团架构的一致性；
- （二）集团组织和管理结构的适当性；
- （三）集团重要股东的财务稳健性；
- （四）集团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集团管理中的适当性；
- （五）对集团内部利益冲突的管理；
- （六）集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及合规职能。



第六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集团运营的组织、业务和风险管理需要。

集团母公司应规范指导附属法人机构建立和完善与其业务性质、规模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确保附属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机制服从集团整体的治理要求。

第七条 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应对集团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制定集团战略应当听取主要附属法人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集团内部控制及合规情况，评估集团合并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督促和指导高级管理层建立集团整体的风险偏好以及有效、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隔离机制，风险隔离的具体内容参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及监管指引》执行；

（四）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识别和控制内部关联性引起的合规和风险问题；

（五）薪酬委员会应负责审议集团激励约束制度和政策。



第八条 集团母公司监事会应当履行对集团管理的监督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督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实施；
- （二）监督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制定，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监督集团整体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隔离机制；
- （四）监督集团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及合规情况；
- （五）监督集团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九条 集团母公司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对集团管理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会关于集团管理的战略方针和重大决策；制定集团管理制度，对集团的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品牌文化等实施有效管理，确保集团管理各项决策的有效实施；确保集团的监管、合规以及审计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并落实监事会对集团监督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集团公司治理框架应当能够恰当地平衡集团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以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集团母公司负责制定能识别和管理集团内部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利益冲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交易及定价，母公司和附属法人机构之间的资产转移、利润转移、风险转移等。

第二节 集团组织架构



第十一条 集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定其职能、业务条线和区域组织结构，确保整体的组织架构有助于集团稳健经营，且不影响监管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监管。

第十二条 集团应当建立健全与业务策略和风险状况相符合的管理架构，明确集团管理的职责、政策、程序和制度，建立清晰的报告路线和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集团母公司及附属法人机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职能的适当性。

第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在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合规、精简、高效”的原则，控制集团层级及附属法人机构数量，集团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附属法人机构的设立需征得股东同意或者根据集团母公司章程及授权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四条 银监会评估和监测集团组织管理架构的适当性，尤其是集团母公司审批和控制架构的调整，以及新设附属法人机构的适当性。

银监会对集团的股权结构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权结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透明度；
- （二）入股行为以及入股资金的来源是否依法合规；
- （三）控股法人股东的公司治理安排及其影响；
- （四）股东对集团的潜在不利影响。

第三节 集团管控



第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在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附属法人机构独立地位的前提下，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和安全稳健运营的需要，并考虑附属法人机构不同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通过适当的管控模式，规范行使集团母公司的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加强对附属法人机构的管理，督促附属法人机构遵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实现集团经营的协同性。集团母公司主要在战略、财务、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对附属法人机构实施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加强集团战略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各附属法人机构贯彻落实集团战略规划；

（二）制定集团整体经营策略，加强附属法人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三）指导各附属法人机构建立健全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制度，制定经营计划，通过适当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各附属法人机构完成计划目标；

（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根据各附属法人机构的实际运营绩效以及对集团战略目标实现的贡献程度，整合配置资金、资本和人才等核心资源，推动集团的集约化、协同化发展；



（五）构建和实施集团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指导各附属法人机构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执行准则；

（六）通过附属法人机构董事会，加强对附属法人机构的管理；

（七）提高集团支持服务能力，推进产品研发、客户服务、会计核算、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行政后勤等集团统一平台和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提升集团协同水平。

第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通过影响附属法人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确保附属法人机构能落实集团管理的制度、政策和要求。

第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责任机制或制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保证自身安全稳健的前提下，可对附属法人机构提供适当的资金支持；

（二）附属法人机构资本充足率达不到监管要求时，母公司应当督促其补足资本金；

（三）确保母公司的管理控制不会存在损害附属法人机构及其相关利益人权益的行为。

第四节 任职管理



第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达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与集团组织、管理、业务结构的复杂性相匹配的任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拥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以便恰当、公平和有效地对集团所有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以及拥有足够的公信力；

（二）完全理解与集团综合经营相关的组织结构、业务管理的复杂性，具有相关的管理能力；

（三）全面掌握集团的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理解与把握集团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以及同集团经营相关的特有风险。负责风险管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集团风险状态和风险类型，以及测量、监控和管理各种风险的技术有深入了解。

第二十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确保附属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适当性，并建立持续监测和评估的程序。集团母公司在考核时除评估上述人员对附属法人机构自身发展贡献方面的履职情况外，还应当重点考虑其履职情况是否符合集团整体的发展要求。

第二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关键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附属法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位。如确有兼任必要，应当确保集团安全稳健运行，避免



内部利益冲突。

第五节 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集团应当建立和实施适当的激励约束机制。集团母公司对集团范围的激励约束机制承担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的绩效考核、薪酬政策符合集团整体的长期利益以及集团风险管理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适当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稳健的薪酬制度，并指导附属法人机构根据各自的行业规定，建立与集团审慎管理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根据经营性质和行业监管要求的不同，存在合理差异，但履职评价、绩效考核、薪酬机制的整体目标应当保持一致，确保与绩效考核、薪酬政策相关的风险控制集团在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框架中予以体现，减少由不当激励约束安排引发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合理的责权利对称、可操作性强的集团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形成适当的内部资源配置机制，定期对自身和附属法人机构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确保稳健经营和资本合理回报。



集团绩效考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公开的管理流程，兼顾效益与风险、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第二十五条 承担集团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职能的人员的业绩衡量和薪酬应当独立于其所监督管理的业务领域，不得与所监督管理业务领域的经营业绩挂钩。

第三章 风险管控

第一节 风险治理

第二十六条 集团应当整合风险管理资源，建立独立、全面、有效的综合风险管理体系，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集团范围的风险管理、内控机制、内部审计和合规管理，确保集团风险管理行为的一致性。

（一）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要由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三）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等激励政策、信息科技系统访问权限、专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以及集团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必要的支持；集团母公司应当确保风



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具备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报告的渠道和路径；

（四）集团母公司应当规划集团整体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导原则，指导附属法人机构做好风险管理，附属法人机构应当根据集团母公司相关规定拟定自身风险管理程序及执行规则。

第二十七条 集团风险管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的业务规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等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监控其资本充足性；

（二）制定适当的长、短期资金调度原则及管理规范，建立衡量及监控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机制，衡量、监督、管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三）根据集团整体风险情况、自有资本及负债的特征进行各项投资资产配置，建立各项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四）建立资产性质和分类的评估方法，计算及管控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的大额风险暴露，定期监测、核实并计提损失准备；

（五）针对集团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信息共享等，建立信息安全防护机制及危机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 集团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职权与责任的明确安排；
- （二）资金管理部门与会计部门的分离；
- （三）相关流程的协调机制；
- （四）集团的资产保全；

（五）适当的独立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促进上述控制措施、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得到遵守。

第二十九条 集团应当建立统一的内部审计制度，检查集团的业务活动、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指导和评估附属法人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

（一）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向集团母公司上报董事会会议纪录、会计查核报告、金融监管机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其他有关资料；

（二）附属法人机构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将内部审计报告所提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上报集团母公司审核；

（三）集团母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附属法人机构内部审计的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报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后，送交附属法人机构董事会作为改进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逐步建立与其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方案，并作为其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集



团母公司应当定期评估集团的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其涵盖主要风险来源并采用可能发生的不利情景假设。集团母公司应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到决策、风险管理（包括应急计划）以及资本和流动性水平的内部评估中。

如果发现压力测试方案存在实质性缺陷，或者决策过程没有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银监会可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一条 集团应当定期审查集团范围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并确保恰当地加总风险：

（一）集团母公司风险敞口的计算适用资产公司有关监管规定；

（二）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风险敞口的计算适用相关分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按集团母公司对其享有的权益额和借款额作为计入集团风险敞口的上限；无相关风险敞口计量监管规定的，按集团母公司对其享有的权益额和借款额计算计入集团的风险敞口；

（三）附属非金融类法人机构风险敞口的计算，按集团母公司对其享有的权益额和借款额作为计入集团风险敞口的上限，具体计算根据业务活动类型分别处理，对其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敞口参照金融业相关监管规定执行，对其从事非金融活动的风险敞口参照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的公允价值评价结果确定；



（四）集团母公司按照在附属法人机构中的持股比例对风险敞口进行加总，但附属法人机构风险敞口计入集团的总额不得大于集团母公司对附属法人机构享有的权益总额和借款总额。

第三十二条 集团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重大风险时，应当做好危机管理：

（一）危机包括但不限于：大批交易对手破产，导致财务状况恶化；不法行为造成信誉严重丧失；灾害和意外事故，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恐怖行为，使经营难以继续；因谣言等各种不利因素造成集团突发性的声誉风险事件，使集团无法及时从外部融入资金，从而导致集团出现流动性问题；

（二）如果其中一家附属法人机构面临风险，可能对集团内其他附属法人机构或整个集团产生损害时，集团应当建立有效管理系统妥善应对此情况；

（三）集团应当制定应急计划以妥善处理危机，应急计划应定义报告和沟通方式；

（四）集团应当根据环境的变化及时审查应急计划；

（五）集团应当做好公共关系管理，应对附属法人机构在财务稳健性和运营适宜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重大事件。

第三十三条 集团应当管理特定功能外包风险：

（一）不得将自身权利责任委托给外包机构；



(二) 不得将下列管理职能委托给外包机构：集团的计划、协调、控制和管理约定；法律或其他法规已明确分配的管理职能或规范；相关风险敞口决策；

(三) 不得影响监管机构对集团的有效监管。

第三十四条 集团应当重点防范风险在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之间的传染。

(一) 集团应当制定制度以规范集团内部交易，防范机构之间的投融资以及担保等行为引起风险在集团内部传染；

(二) 集团应当避免通过收取不恰当的管理费用或以其他方式挪用集团母公司及附属法人机构的利润来救助面临破产危机的附属法人机构，从而影响集团内部其他实体的清偿力、流动性或盈利性；

(三) 集团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员、资金、业务、信息等方面的防火墙制度，防范风险传染；

(四) 集团应当妥善应对因附属法人机构经营不善或倒闭引发的集团债务偿付要求，避免给整个集团带来损失和声誉风险的事件发生。

第三十五条 集团应当建立整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政策，明确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风险承受行为，并与集团的业务战略、风险状况以及资本规划保持一致。集团母公司在考虑整体风



险状况的基础上，应当始终确保其风险承受能力可应对重大风险，并考虑风险之间的相关性。

第三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识别、评估、管理和监测风险流程来确保其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明确集团所面临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应当积极参与集团风险限额的制定和监测。在确定或调整风险管理战略时，应当考虑集团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认真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关程序和流程形成集团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文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集团各个层面、各个阶段（包括产品设计阶段）决策中均应考虑风险管理因素；

（二）风险管理文化应当考虑集团业务的整体性，包括对未受监管实体和金融产品的风险意识；

（三）对员工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部门关键人员等提供风险管理培训；

（四）培育和倡导全员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为所有人员特别是基层员工发现风险、防范和管理风险提供正当渠道。

第二节 战略风险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风险，是指集团因缺乏对市场环境的了解、战略定位不当、关键资源能力不足、集团业务条线



和机构之间缺乏战略协同、无法形成有效的盈利模式，以及战略推动力和执行力不足，导致对集团盈利、资本、声誉产生影响的现有或潜在风险。

第三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在对市场环境和自身关键资源能力分析的基础上制定集团战略规划，明确集团战略定位和集团的盈利模式。集团母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集团战略规划的推动力和执行力，推动集团管理模式、盈利模式和信息技术的创新和融合。

第四十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加强战略规划的管控能力，确保业务条线、主要职能部门和附属法人机构的子战略规划服从和符合集团的整体战略规划。

（一）集团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和落实年度目标；应当完善集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并建立完整的集团战略发展评估体系。附属法人机构应当以集团战略发展规划为指引制定相应的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战略规划应当覆盖三至五年的时期，并经过董事会批准。集团母公司应当对附属法人机构的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查，要求附属法人机构根据环境的变化定期对其战略规划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确定修订与否及修订方案。

第四十一条 集团战略决策应当反映外部市场环境、监管等方面的变化。在进行战略决策时，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



应当关注集团关键资源能力、集团企业文化、协同和考核机制能否支持业务发展战略。

第四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要求附属法人机构确保其战略目标的设定在符合监管导向的前提下与集团的定位、价值、文化及风险承受能力相一致，并确保其战略风险能被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

第四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加强集团企业文化和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建设，促进战略协同，加强附属法人机构对集团战略规划的贯彻执行，确保集团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四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确保附属法人机构的组织模式、关键资源能力足以支持集团战略的实施。当附属法人机构的发展战略与集团发生偏差和利益冲突时，集团母公司应当恰当地平衡各方利益，在维护集团整体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的正当权益。

第四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战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集团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及时向集团母公司董事会报告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如果董事会在审议方案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由环境变化所产生的战略风险，应当责成战略委员会对方案做出调整。

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自身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及时向集团母公司报告明显偏离发展战略



的情况。如果附属法人机构在发展战略中发现因环境变化所产生的战略风险，应当及时向集团母公司反映情况，并根据集团母公司的要求对战略方案做出调整。

第三节 集中度风险

第四十六条 集中度风险是指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威胁集团整体偿付能力或财务状况，导致集团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存在集中度风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对手集中风险。由于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对同一个交易对手或多个风险高度相关的交易对手有较高的风险暴露而产生的风险。

（二）地区集中风险。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对同一地区交易对手具有较高的风险暴露而产生的风险。

（三）行业集中风险。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对同一经济、金融行业具有较高的风险暴露而产生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风险。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由于采用单一的抵质押品、由单个担保人提供担保而产生的风险。

（五）资产集中风险。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高比例持有特定资产的风险，特定资产包括债权、衍生产品、结构性产品等。



（六）表外项目集中风险。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从事对外担保、承诺所形成的集中风险。

（七）其他集中风险。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其他可能给集团带来损失的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

第四十七条 集团应当逐步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充分识别、计量和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集中度风险。

第四十八条 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是指集团并表后的资产组合对单个交易对手或一组有关联的交易对手、行业或地区、特定类别的产品等超过集团资本一定比例的风险集中暴露。集团母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资产公司有关监管要求，计量管理大额风险暴露。

第四十九条 集团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至少包括：

（一）书面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集团面临的集中度风险做出明确的定义并规定相关的管理措施。

（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中度风险的方法。

（三）集中度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集团根据其经营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对集中度风险确定适当的限额，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限额在经营管理中得到遵守。

（四）定期的集中度风险报告和审查制度。



（五）压力测试制度。集团母公司定期对面临的主要集中度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识别可能对集团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潜在因素，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四节 流动性风险

第五十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从而满足其所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流动性风险的资金需求。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 （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三）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 （四）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一条 集团应当明确在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及程序。

第五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要求附属法人机构在流动性策略中明确应对日常经营现金流出以及季节性和周期性现金流波动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集团母公司应当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类管理，持续关注附属法人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向附属法人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预案，并报银监会、人民银行备案。集团母公司还应当制定向附属法人机构提供处理潜在临时、中期及长期流动性风险情况的计划和流程。



第五十三条 集团应当在战略规划及预算编制流程中将流动性成本、利润以及风险纳入考虑范围。集团附属法人机构应当按照集团母公司的要求进行流动性战略规划，开展重要业务活动时，应当对流动性风险敞口及盈利能力进行评估。

第五十四条 集团应当坚持审慎性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要求相匹配。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通过设立更加稳定、持久和结构化的融资渠道来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同时，集团母公司应当要求附属法人机构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评估。

第五十五条 集团应当定期评估集团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流动性应急预案的充分性和可操作性；关注并分析集团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的持续有效性等，特别是负债集中度、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对流动性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五十六条 集团可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对集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统一的限额管理，充分考虑投、融资和其他业务活动，确保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具有充足的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到实际和潜在的对附属法人机构之间以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与母公司之间资金流动的限制性因素，包括法律和监管因素。



第五十七条 集团应当对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现金流预测、重要的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融资可行性、应急资金来源的现状或者抵押品的使用情况等。在正常的业务环境中，流动性风险报告应当及时上报高级管理层，定期上报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抄报监事会，报告次数可依据业务组合及流动性风险状况复杂程度进行调整。

第五节 声誉风险

第五十八条 集团应当建立统一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相关制度和管理政策，建立集团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监控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防范声誉风险，应对声誉事件，以减少负面影响或损失。

第五十九条 集团应当配备与集团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识别影响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的声誉或业务、或应引起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的主要风险，建立声誉风险或潜在问题的预警指标，及时应对声誉事件。

第六十条 集团应当对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进行声誉风险排查，查明声誉风险在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之间的传导途径以及发生声誉事件的因素。

第六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制定自身的声誉风险应急预案，附属法人机构应当根据集团母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相



应的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报集团备案。同时，集团母公司应当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提升集团在金融市场中的整体形象。

第六十二条 集团应当对附属法人机构声誉事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对声誉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集团母公司报告，防止因声誉风险的传递对集团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十三条 附属法人机构应当按照集团母公司的要求，评估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向集团母公司反馈情况。

集团应当根据附属法人机构发生的声誉风险，动态调整应对方案，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应当及时向银监会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上报声誉事件处置和评估报告。

第六节 新业务风险

第六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对新业务进行定义，明确新业务试点开展的具体流程、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以及实施前的测试工作等要求。对于提交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审查的创新试点项目，应当重点审查新业务的创新性及风险管理计划。集团的新业务制度应当随着市场情况、监管法规发生变化而更新。

第六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在新业务已成功实施，且识别、评估、处理、监控风险的流程已就绪的情况下持续开展该业务。新业务运作中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包括内



部审计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参与到新业务计划的制定及测试阶段中。

第六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制定防范新业务风险的制度,并对新业务及其风险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分析新业务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 分析新业务与集团主业的关联度情况以及新业务收益成本;

(三) 描述相关金融产品和相关目标市场;

(四) 描述新业务活动可能给集团带来的风险,以及任何已有的风险管理程序和系统的细节,包括风险定义、量化、管理和控制的程序;

(五) 评估新业务活动对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资本水平影响程度;

(六) 描述相关会计核算、交易组织架构以及关键风险控制职能。

第四章 内部交易管理

第一节 定义和原则

第六十七条 集团内部交易是指集团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之间发生的包括资产、资金、服务等资源或义务转移的行为。不包括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与对其有直



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第六十八条 集团内部交易应当遵循诚信、公允、审慎、透明的原则，确保内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一）必要性。内部交易应当符合集团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加强集团协同，提高集团的综合经营效益，防止通过内部交易掩盖风险。

（二）合理性。内部交易应当符合商业原则、行业和市场惯例，交易价格应当公允。

（三）合规性。内部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监管规定。

第六十九条 集团内部交易范围主要包括：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内部交易。包括：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资产重组（置换）、资产租赁等。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内部交易。包括：投资、授信、融资（借款、买卖公司债券、股东存款及提供担保等）、理财业务等。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内部交易。包括：提供评级、评估、审计、法律顾问、拍卖、咨询、业务代理、中介服务等。

第二节 内部交易的管理

第七十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在依法合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建立客户、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共享机制，



逐步对会计核算、信息技术、行业研究等后台支持部门进行集中管理，有效配置和使用资源，实现规模效益。

第七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开展银行、证券、信托、基金、期货、保险等业务的综合营销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综合营销的业务人员，应当取得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业务所需的资质。

（二）集团内部各经营单位代理内部业务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代理业务前期尽职调查到位，落实项目后期管理责任。

（三）附属法人机构之间进行综合营销时，其营业场所、业务人员及服务项目应当使客户易于识别。

（四）从事综合营销的业务人员办理相关业务时，其行为由开办相关业务的附属法人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五）集团母公司及附属法人机构之间共享客户资源进行营销时，客户数据的提供、贮存、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附属法人机构之间应当签订保密协议，建立客户数据库，妥善储存、保管及管理客户相关数据。

第七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内部交易管理，规范内部交易行为。内部交易管理制度应当报送银监会。



第七十三条 监管机构明确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应的内部交易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执行，按照规定需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内部交易，应当报监管机构批准。

第七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明确内部交易审议（审查）和决策机构及相应的管理职能，制定并严格履行科学、规范的内部交易审议（审查）和决策程序。

附属法人机构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明确内部交易审议（审查）和决策机构及其对应的职责。

第七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健全和完善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集团内部交易定价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无法获取市场交易价格的，可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或协议价定价。集团内部交易按照协议价定价的，业务发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价格形成的有效依据。

第七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团内部交易风险隔离机制，增强内部交易透明度，降低内部交易的复杂程度，防止通过内部交易不当转移利润和转嫁风险，减少利益冲突，避免风险过度集中，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七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对内部交易的成本和收入进行分析，并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地进行会计处理。



第七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报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和监事会，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

集团母公司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向银监会报送上一年度集团内部交易开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三节 内部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第七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在内部交易中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附属法人机构、附属法人机构的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不得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第八十一条 附属法人机构应当遵守所属行业的监管规定，不得违规从事下列事项：

（一）附属银行类机构不得对集团母公司及其他附属法人机构提供无担保授信，或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对集团母公司及其他附属法人机构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二）附属信托类机构不得将集合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集团母公司及其他附属法人机构，但集合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集团母公司及其他附属法人机构的除外；

（三）附属证券类机构不得对集团母公司和其他股东提供融资或担保。附属证券类机构不得持有集团母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股



权（但法律、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通过购买集团母公司或其他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输送不当利益；

（四）附属保险类机构不得违反保监会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违规对集团母公司及其他附属法人机构提供担保和投资。

第五章 特殊目的实体管理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目的实体是指为特殊目的而建立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八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以特殊目的实体从事业务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各业务的法律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并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相关风险。

第八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以特殊目的实体从事业务时，特殊目的实体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标准和程序等。

第八十五条 集团应当充分认识设立特殊目的实体从事交易而承担的责任，并根据特殊目的实体在所从事交易业务中担当的角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特殊目的实体从事交易过程中的风险，避免因特殊目的实体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多种角色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八十六条 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和运营监管承担以下责任：

（一）集团应当设立评估流程，根据特殊目的实体与集团关系的性质，确定是否全部或部分纳入并表监管；

（二）集团应当在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中考虑因特殊目的实体产生的表外业务风险；

（三）集团应当重点评估特殊目的实体所带来的风险传染。

第八十七条 集团应当评估特殊目的实体在交易过程中所承担的风险和商业目的，区分风险转移与风险转化。集团应当确保评估持续进行，且管理层对上述风险充分了解。

第八十八条 集团应当对特殊目的实体中增加交易复杂性的风险管理因素进行评估（如特殊目的实体的结构化特征）。如特殊目的实体交易的复杂程度增加，超出特殊目的实体和投资者对有关风险进行量化的能力，则不得发起该交易。

第八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对其特殊目的实体的资本充足情况、杠杆作用及流动性措施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其各类风险进行评估。集团母公司应评估加总、评价和报告所有特殊目的实体的风险敞口，将其与集团内其他所有实体的风险共同考虑并加以管理。



第九十条 集团应当定期监督、监测特殊目的实体活动的开展状况，评估它们对集团的影响，识别可能导致的系统脆弱性及系统性风险传染。

第六章 资本充足性管理

第一节 资本要求

第九十一条 对集团的资本监管分为单一机构监管、同业的并表监管及集团补充资本监管三个层次：

（一）集团母公司及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应当分别满足各自监管机构的单一资本监管要求。其中，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5%。

（二）集团母公司、附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附属非金融机构应当满足银监会相关并表监管的资本监管要求，附属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满足各自分业并表的资本监管或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三）集团应当满足集团补充资本监管要求。

第九十二条 集团补充资本计量方法为，将母公司和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的合格资本按持股比例全部相加，从中减去附属法人机构之间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对其母公司的持股额（包括过度杠杆，即将发债和借入资金以股权或其他方式注资获得的持股额）和经审核无法转移的资本额。然后，将扣除内部持股和无法转移



资本后的集团合格资本与母公司及其对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本监管要求之和进行比较，以确定集团的资本是否充足。

第二节 资本管理

第九十三条 集团应当建立审慎、健全的资本管理政策、制度及实施流程，同时要兼顾未受监管业务的额外风险和跨业经营的复杂情况。可根据集团发展情况，建立资本管理政策委员会，统一负责集团的资本政策、制度和规划管理，也可由集团母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委员会负责。集团母公司应当保持集团范围的资本充足，缓冲集团经营活动带来的风险。资本管理要考虑和评估集团范围的风险状况。

第九十四条 资本管理政策应当经集团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定期审查，资本管理决策应当体现稳健的资本规划要求，并考虑压力情景下的结果。资本规划应当确保集团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的稳健性。

第九十五条 资本规划流程应当符合对整个集团范围以及单个被监管机构的资本要求。资本规划应当在考虑集团战略重点和经营计划的基础上设定与风险敞口规模和类别对应的资本充足性目标；考虑集团范围的风险状况、风险偏好及重要附属法人机构已暴露的相关业务风险对集团资本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识别和计量重大风险（包括表内、表外业务风险及未受监管实体的业



务风险)；量化内部资本目标，制定保持内部资本目标水平的管理计划，明确未达标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考虑当前和可预测的商业和宏观经济环境，采用前瞻性的压力测试识别可能的时间或市场状况的变化对集团资本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集团资本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规划周期(至少九个季度)内的资本预期使用和补充来源的评估及超过规划周期的资本潜在使用和潜在补充来源的预测评估。包括在预期和压力条件下，集团的规模、复杂性、风险状况和经营范围等。

(二)集团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集团活动产生风险的程序，确保资本与风险水平相适应；集团如何保持资本充足的战略；如何设定集团风险状况相关的资本目标、风险偏好；如何在预期和压力条件下保持超过最低监管要求资本；如何加强对附属银行业法人机构资本支持，在偏离监管资本要求时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何加强对特殊目的实体、中间控股公司等未受监管实体的资本缺口管理；集团应当说明如何能够获得足够的合格资本覆盖缺口。

(三)对资本规划、发行、使用和分配的原则和规定的评估。包括内部资本目标，分红和股份回购的定量和定性规定，应对潜在资本不足的策略，围绕资本政策的内部治理程序等。



(四)对集团资本充足性和流动性有重大影响业务规划的任何预期改变。

(五)明确集团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附属法人机构之间进行转让的资本的性质以及对该类资本如何进行转让的说明。

(六)明确对未受监管实体持有足够的资本或可随时调用足够资本所做的安排。

第九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识别和明确集团内相互持股产生的双重或多重的资本杠杆，避免资本的重复计算。持续关注对于集团与其他集团之间的相互持股以及集团通过未受监管的中间控股公司对附属法人机构持股，充分考虑上述行为对集团资本管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九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减少过度资本杠杆对整个集团造成的风险。防范集团母公司将发债或借入资金以股权或其他方式注资附属法人机构，以及附属法人机构将发债或借入资金以股权或其他方式注资集团母公司或其他附属法人机构对整个集团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九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加强对附属法人机构的审慎管理。集团母公司对附属法人机构的持股比例超过 20%低于 50%，并获得实际控制权时，只有按比例分配的合格资本高于附属法人机构资本要求的超额部分才可用于弥补集团或集团母公司资本。



第九十九条 按照外部监管与内部监管相结合的原则，集团母公司应当通过逐步建立和强化内生经济资本管理，提升外部资本监管的有效性。集团母公司应当加强经济资本管理建设规划，逐步建立有利于经济资本计量的数据采集、模型选取等制度，并在有效计量经济资本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经济资本的预算分配制度，以及以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的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与集团整体的业务发展及风险相匹配的资本计量和管理能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集团母公司应当通过集团内部审计，确保集团整个资本管理过程的完整性。

第一百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关注集团经营业绩是否能够支持整个风险资本要求，分析资产和权益增长率的水平和趋势对资本补充的影响，持续检查资产损失头寸的现有水平，关注集团母公司依赖的核心盈利或收入是否来自于非主营业务，强化在经营恶化趋势中通过盈利增加资本的管理能力，并提升通过存续股东增加资本、发行新资本工具或使用资本替代来源的能力。

第一百零一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促进资本工具的创新，加强对资本工具的有效运用和合规性的管理，拥有分红支付优先权的股票不得作为普通股纳入一级资本。

第三节 资本评估

第一百零二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对集团范围内经营活动和交易中的内在风险的资本充足性进行评估，充分考虑整个集团的经



营风险，妥善处理第三方参与者与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对未受监管实体的资本处理方式以及对重要的风险敞口和特定机构的投资是否需要提出具体的额外资本要求。

集团母公司进行资本评估，应当涵盖集团内所有从事金融和准金融活动的机构(包括受监管实体和未受监管实体)，当集团内风险由受监管实体转移至未受监管实体时，应当对未受监管实体的资产数量和质量进行审查。

第一百零三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评估计量和扣除资本重复计算采取措施的适当性和一致性。集团资本充足性评估和计量技术应当能解决过度杠杆评估和计量问题，充分考虑资本结构、注资方式、附属法人机构通过分红帮助母公司偿债对资本充足率评估的影响。

第一百零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在不考虑集团内部资本转移能力的情况下，评估集团内部资本分配的适当性。集团资本评估和计量技术应当能够评估集团内部资本转移的限制，判断是否存在影响集团内部资本有效转移的现有或潜在障碍，包括法律限制、税收规定、其他股东利益、资本质量的审慎要求、对未受监管实体出资相关的限制和针对单个附属法人机构的监管要求的限制、外汇管制及所在地的特殊要求等，并考虑上述限制和障碍可能对资本是否纳入集团资本评估产生的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明确对附属法人机构资本充足性的具体要求,并对集团内股权投资对集团资本充足性的影响进行持续评估,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将其重大投资计划提前报告集团母公司。集团母公司应当评估附属法人机构超额资本的适当性,并确保附属法人机构超额资本由合格资本构成。

第一百零六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评估资本规划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现金或其他价值的分红是否与目前和未来的资本需求相一致,资本需求包括可能的未来储备的增加、资产核销和短期内通过市场培育额外资本的可行性;依据盈利或潜在的资本需求评估是否限制超额分红,消除分红可能导致集团资本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否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全面的分红政策,为集团资本规划提供帮助;持续关注集团内附属法人机构为适应经济环境改变分红政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估股票回购和赎回对资本规划的影响,确保资本能够满足集团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资本质量

第一百零七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资本的自救安排机制,以抵御系统性风险对集团的影响,提升集团监管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银监会在必要时可允许集团母公司根据逆周期管理的需要,适当调整资本监管要求,缓解资本监管的亲经济周期效应。



第一百零八条 集团母公司经批准发行非普通股的各级资本工具的条款必须规定，除非在资本工具持有者承担损失前能够充分吸收集团的损失，否则，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要求，触发条件一旦发生，资本工具或者经批准核销，或者转为普通股。触发条件为下列两者中较早者：

（一）银监会认定，如不做出核销或转为普通股的决定，集团将无法生存；

（二）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决定，集团将无法生存。

第七章 财务稳健性管理

第一节 资金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提高效益的原则，保障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资金需要，按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第一百一十条 资金计划管理是通过编制下达资金计划，运用资金调度手段，对资金总量及结构进行主动调节和量化控制，保证资金支付和收支计划的顺利实施，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测计划期内资金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状况，指导集团母公司及附属法人机构的资金管理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集团应当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新增债务融资应充分评估财务风险。集团应当关注资金的动态情况，实时监控集团的资金头寸（附属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受托管理的资金可除外），对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发出预警，向集团母公司高级管理层汇报。

第一百一十二条 集团应当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资金转移利率。集团母公司从其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融资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资金占用等形式侵占附属法人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集团应当对附属法人机构的对外担保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制定审慎的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二节 投资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集团应当协调附属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法人机构金融业务发展，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集团发展战略，优化金融业务投资布局。

第一百一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甄别和分析，并及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和分析评价。



第一百一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从事境外投资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集团应当加强境外业务的管理和协调，及时应对形势发展变化，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第三节 预算与财务控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集团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市场变化、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审批确定审慎、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

第一百一十八条 集团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和资本预算；明确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各自的职责和权利，设置专门委员会或明确相应的决策体系，负责预算的编制、审定、组织实施和调整等，以实现集团的整体战略目标。

第一百一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业务增长速度与其资本积累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确保附属法人机构达到集团母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要求，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动态指标监测系统，及时提示并化解财务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集团应当全面识别和清理风险隐患，完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应对财务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一百二十一条 集团应当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并逐步实现动态评价。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节 会计信息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可比性；集团母公司应当定期对附属法人机构重要业务会计政策的准确性和恰当性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二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定期对附属法人机构会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会计操作；集团母公司应当规范附属法人机构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管理机制，提高附属法人机构所聘用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和审计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具体按照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集团应当全面进行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会计信息管理的效率和财务信息的及时性，满足对外及时披露会计信息和报送监管信息、对内提供管理数据的集团财务信息管控要求。集团应当规范会计基础信息的业务标准，支持财务数据的汇总分析，实现集团内部抵消，提高并表效率。



第八章 信息资源管理

第一节 数据管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信息资源管理是指对信息内容及包括应用系统、设备、技术、信息科技人员等在内的与信息内容相关的资源进行管理的过程，包括规划整合相关资源，建设应用系统，建立管理体系，提供信息服务等。集团应当充分认识数据在集团经营决策、内部管理与金融服务中的核心价值和战略意义，从管理体系和技术上不断改进数据的统一管理模式，持续加大数据积累与整合的广度和深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集团应当建设统一的数据管理机制，建立集团管理信息数据库，集中汇总各级附属法人机构的业务、财务和风险管理数据，满足监管信息报送、信息披露、综合营销、集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经营分析的需求，并持续提升对数据的分析和运用能力。

第一百二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明确数据统一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负责集团数据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和督促集团母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共同做好数据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并发现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附属法人机构负责本部门及本机构业务范围内有关数据的日常管理工作，在集团数据统一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全面开展数据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集团数据统一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全面、科学的集团管理信息指标体系，做好信息的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推进集团管理信息数据库建设，为监管信息报送、经营分析、管理决策、信息披露提供信息分析和支持服务。

第一百三十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逐步推进集团数据标准建设，重点加强集团管理信息指标的数据标准建设，推动数据信息逻辑整合，提高监管机构、集团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信息系统之间数据对接的准确性、一致性。

第二节 信息科技治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集团应当逐步健全信息科技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信息科技工作要求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设立由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部门、主要业务部门和附属法人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信息科技管理与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明确集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根据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计量和监测。



第一百三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明确集团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统一负责集团信息系统的规划、信息科技资源的协调与共享、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信息化需求管理等。

第一百三十五条 集团应当持续提高集团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信息技术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水平，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减少关键岗位对外包服务的依赖。

第一百三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应当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作为内外部审计的一部分，确保内部审计部门配备足够的资源和具有专业能力的信息科技审计人员，定期进行独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制定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策略，明确外包管理职责，不能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外包，并审慎监督外包职能的履行。

第三节 信息系统建设

第一百三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制定与其经营战略相适应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集团范围内逐步做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与附属法人机构业务性质相适应的信息系统技术架构和数据标准，并完善附属法人机构信息系统间的风险隔离机制。



第一百四十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
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全面获取附属法人机构的相关信息,
在集团层面汇总资本、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内部交易、盈利、
绩效评价等信息,并实现与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对接。

第一百四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集中建设符合专业技术标准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开发测
试中心和业务后援中心,提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各项
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及业务连续性方面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机制,
保障业务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节 信息安全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研究制定和完善集团信息
安全标准规范和信息安全制度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建
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运用各项安全技术,提高员工信息安全意
识,依据已确立的法律、法规、内部制度与相关技术标准,定期
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和评估。

第一百四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对于客户个
人资料、往来交易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除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
规定外,应当保守秘密。集团母公司与附属法人机构之间应当就
所集中使用的保密资料签订书面保密承诺,并以监管机构指定的
方式,揭示保密措施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进行交叉销售,共同使用客户个人资料时,应当符合为客户保密的监管规定,且事先向客户提示,并经客户同意。集团母公司因法律、监管规定或因内部管理需要,要求附属法人机构将业务或客户信息集中建立数据库并加以应用,不适用本条规定,按本办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集团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的要求,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市附属法人机构如需向集团披露未公开的业务、财务和风险管理等信息,应当限定集团知悉的人员和内容,签署相关保密及承诺协议,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集团信息披露的主体为集团母公司。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披露程序,明确内部管理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集团对外披露管理信息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对信息披露中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集团对外披露信息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制定合规的披露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内容应当包括：集团法人治理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管理、重大事件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自主增加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信息披露的方式、途径、频率、对象等，应当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的，集团应当遵守监管机构规定合规处理。

第二节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法人治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集团概况。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股权结构信息。
- (二) 集团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 (三) 集团母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及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等；



(三) 根据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风险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重大事件信息。集团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可能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更换董事长或者总裁；
- (三) 当年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 (四)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
- (五) 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撤销分支机构信息；
- (七) 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
- (八) 董事长、总裁因经济犯罪被判处刑罚；
- (九) 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 (十)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集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对手；
- (二) 定价政策；
- (三) 交易目的；
-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监管协调

第一百五十六条 银监会作为集团层面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针对集团范围的有效监管问题，加强与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监管协调，最大限度地消除监管空白和减少监管套利。监管协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银监会同其他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明确各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在集团监管中的职责，明确信息交流的内容、方式和渠道，确定联席会议、联系机制、重大紧急问题磋商机制、合作开展检查与联合采取监管措施等协调工作机制。

(二) 银监会积极寻求同集团附属非金融法人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同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 为避免重复监管，银监会对集团附属金融法人机构的了解和评估，在集团母公司提供的信息之外，主要依赖证监会、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供的信息，如有必要，可委托相关监管机构收集附属法人机构的特定信息。在监管协作的范围内，证监会、



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可从银监会获得集团运营中有可能影响到附属法人机构的信息。

（四） 如果发现附属法人机构的活动可能会给集团运营带来实质性风险，银监会将与相关监管机构协调，联合开展检查或测试。

（五） 银监会促进各相关监管机构就集团范围监管问题形成统一意见。对于金融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协调，通过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如存在具体监管分歧，银监会通过与其他监管机构监管合作途径，及时协调解决。

（六） 银监会和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集团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包括检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外部处罚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银监会与境外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合作，对集团跨境业务的监管和协调做出安排。

第二节 监管检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银监会通过持续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以及不定期地对集团重要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等方式，持续深入了解集团的运营状况，判断集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满足审慎监管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银监会持续监测和分析集团信息，评估集团整体的风险状况。集团母公司应当为银监会的持续监管提供必



要的信息，并定期报送集团风险评估报告，适时报送集团重大事项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六十条 银监会和集团母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应当就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沟通，确保监管检查取得实效，促进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银监会可对集团的监管检查结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或实施后续检查。

第三节 监管罚则

第一百六十一条 银监会依法对集团母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督促其遵守审慎监管要求，确保集团稳健经营。

对附属法人机构达不到集团审慎监管要求的，银监会可责令集团母公司对附属法人机构提出限期纠正的要求。附属法人机构属于证券业或保险业机构的，银监会进行协调，由证监会、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团母公司未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银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或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办法中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等有关规定不适用于未改制资产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不适用于未上市资产公司。资产公司可分阶段落实本办法中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有关规定，但已改制资产公司至少应在 2020 年底前达标，未改制资产公司至少应在改制后 7 年内达标。资产公司应制定分步实施规划。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金融资产公司法规梳理

颁布主体	生效时间	规范名称	条文主旨
国务院	2000年11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297号）	
最高院	2001年4月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12号）	对于转让国有银行债权的程序、效力
	2002年1月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法函（2002）3号）	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
	2001年10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法[2001]156号）（至2006年2月28日废止）	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可不要求提供担保；
	2005年5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法（2005）62号）	根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将国有商业银行向AMC转让不良贷款和AMC受让不良贷款后的处置行为纳入上述规定。
	2004年4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财金（2004）40号）	将国务院批准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代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印发给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2005年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始商业化运作，从风险控制角度制定了监管制度。
	2005年11月	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	
	2007年1月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	



		政部令第 42 号)	
2008 年 7 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修订)		
2008 年 7 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驻京监[2008]191 号)		
2009 年 5 月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令 (第 54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和债转股股权资产行为进行规范。	
2011 年 3 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 (试行)		
2012 年 1 月	财政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财金[2012]6 号)		
2013 年 12 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3]45 号)		
2014 年 11 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 (2014) 41 号)		

内容均来自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